

国土部等四部门联合发文 强化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

国土部、财政部、央行、银监会昨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要求土地储备机构严格控制土地储备总规模和融资规模,应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核定土地储备融资规模,土地储备融资资金应按照专款专用、封闭管理的原则严格监管,违规者将被追究责任。

通知要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土地储备工作,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国土部利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监测监管土地储备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土地储备机构要加强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土地市场形势分析,根据用地需求预测及市场调控的方向提出合理建议,严格控制土地储备总规模和融资规模。

在土地储备规模方面,通知规定,土地储备机构应于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在融资规模方面,通知规定,土地储备机构确需融资的,应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统一管理,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统一政策。土地储备机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除相关文件外,还应出示融资规模控制卡。银行业金融机构批准融资前,应对融资规模控制卡中的已有融资额度进行认真核对,拟批准的融资额度与本年度已发生的融资额度累计不得超过年度可融资规模,对当年融资额度已达到年度可融资规模的土地储备机构,不得批准新的项目融资。

另外,列入名录的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贷款人的信用状况、土地储备项目周期、资金回笼计划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贷款用途不可对应抵押土地相关补偿、前期开发等业务,但贷款使用必须符合规定的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城市建设以及其他与土地储备业务无关的项目。

(张达)

商务部: 酒类流通将实行溯源制度

为加强酒类流通管理,规范酒类流通秩序,商务部昨日公布《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规定我国酒类流通实行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和溯源制度,详细记录酒类商品流通信息。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14日。

《征求意见稿》要求,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首次备案登记,领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详细记录酒类商品流通信息。《随附单》附随于酒类流通的全过程,单随货走,单货相符,实现酒类商品自出厂到销售终端全过程流通信息的可追溯性。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固定地点贴标销售散装酒,禁止流动销售散装酒。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酒类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并向社会公布。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必要时,酒类经营者应当要求购买酒类商品的消费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许岩)

大连重工 6兆瓦齿轮机箱获GL认证

昨日,在北京国际风能大会上,大连重工(002204)完全自主研发的国内最大功率6兆瓦增速齿轮箱通过GL(德国劳氏船级社)A级认证。

历经3年研制的国内最大功率6兆瓦风电齿轮箱,此次通过劳氏船级社认证,标志大连重工由此成为国内唯一一家从1.5兆瓦、2兆瓦、3兆瓦到5兆瓦、6兆瓦全系列通过国际认证的风机企业。德国劳氏船级社高级首席工程师卡尔评价,大连重工6兆瓦齿轮机箱是目前世界上通过认证保障的最大功率分流风电齿轮机箱,与国外同等产品相比,其性能更为先进。

大连重工德国分公司总经理皮特·布林克表示,此次6兆瓦齿轮机箱通过GL认证,表明公司风机核心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控制水平已达到欧洲标准。目前,国际客户对6兆瓦的风电机组非常期待,该产品的市场可开拓性较强。

据了解,目前,大连重工的风电产品已成功打开印度、瑞典、巴西、韩国、新加坡等国际市场,今年公司的风电产值将超过20亿元,出口额将在2500万美元以上。

(柴海)

国土部拟启动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专项

22项勘探开采的技术规范标准将逐步上升为行业标准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主任张大伟昨日在“页岩气开发及利用国际研讨会”上表示,国土部正在准备启动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专项,并得到了国家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的大力支持。同时,在页岩气勘探开发领域,还要对三大领域10个方面进行技术攻关。

张大伟指出,国家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页岩气发展,去年以来,对页岩气勘探开发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开放市场、创新机制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推进、规范管理页岩气勘查开采活动。

从2009年开始,国土部已组织了全国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去年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是,我国页岩气可采量约25万亿立方米。目前,国土部正在准备启动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专项,得到了国家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的大力支持。”张大伟说,中国页岩气要发展,资

源问题必须落实。

张大伟同时表示,国土部还组织了7个方面22项勘探开采的技术规范标准,并将逐步上升为行业标准。另外,在页岩气勘探开发领域,还系统总结了三大领域10个方面要进行技术攻关,并已列入计划。

在页岩气勘查开采示范方面,张大伟建议,选择部分页岩气区块,建设页岩气勘查、开采示范基地和示范工程,并在资源评价、开发技术、利用模式、管理体制、政策支持和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综合试验。

在规范页岩气矿业权管理方面,张大伟指出,我国页岩气矿业权由国土部一级管理,负责页岩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主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出让探矿权。页岩气地质调查,应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办理地质调查证。

对于备受关注的现有油气区内矿业权重叠问题,张大伟表示,中国页岩气25万亿方可采资源中,

77%在现有石油天然气区块中,第二轮招标是对这些区块外的空白区,下一步还将鼓励开展油气区块内的页岩气勘查开采,一是要鼓励石油企业在自己区块内勘查开采页岩气,但必须变更矿业权;二是对具备页岩气资源潜力的油气勘查区块,其探矿权人不进行页岩气勘查的,由国土部组织论证,在妥善衔接油气勘查施工的前提下,另行设置探矿权;三是在现有区块内,对油气勘查投入不足、勘查前景不明朗但具备页岩气资源潜力的区块,如果石油企业不开展页岩气勘查的,应当退出,由国土部重新设置页岩气探矿权;四是石油企业已在油气矿业权区内进行页岩气勘查、开采的应在3个月内向国土部申请变更矿业权。

张大伟还表示,去年页岩气探矿权招标实行合同制,今年初步考虑实行承诺制,即中标的矿业权人要向国土部承诺勘查责任和义务,包括资金投入、实物工作量、勘查进度、综合勘查、区块退出、违约和失信责任追究。

中国鼓励外商来华开发油气资源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昨日,商务部副部长钟山在首届中国国际石油贸易大会上表示,中国大力吸引国外企业来华开发油气资源,对保障我国能源供应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油气领域,鼓励外商以合作的方式,来华进行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空气等常规和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鼓励与油气资源国合作建设炼化和储运设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近年来,中国不断深化国际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合作,中国

企业已成为国际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重要参与者。”钟山指出,中国大力吸引国外企业来华开发油气资源,扩大石油贸易、深化国际合作对保障我国能源供应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缓解了我国油、气人均可采储量低与需求快速增长的突出矛盾。

统计显示,2011年海外作业总量约1.5亿吨,权益产量达到8500万吨。目前共有32家外资企业与中国签订了200多个油气合作合同,区域面积超过23万平方公里。

钟山强调,中国油、气人均可

采储量低与需求快速增长的矛盾逐渐突出。官方数据显示,中国2011年原油表观消费量4.5亿吨,同年原油进口量超过2.5亿吨,约占全球原油贸易量的13.4%。

钟山指出,中国将继续扩大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除了开展务实合作的措施外,中国将稳步推进与各国的能源合作,优化能源贸易结构;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境外油气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与主要油气资源国、消费国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完善国际合作体制机制。

光伏组件国标酝酿出台 将规范25年质保

证券时报记者 李娟

记者获悉,为进一步规范国内光伏组件生产标准,日前国家质检总局向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发了《光伏组件质量及寿命保证研究》课题任务,以求尽快从组件和电站角度规范建立起相关的质量评价体系。

据了解,尽管光伏行业内已经出台了电池组件方面的评估标准,但并没有形成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国内组件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安全和功率保证两个方面,由于行业内企业众多、良莠不齐,一些组件的质量问题已经成为困扰终端电站运行和实际发电量的难题。

25年是国内光伏组件生产商普遍宣称的使用寿命使用期。按照组件性能特点,25年后发电效率率衰减到80%,才能发挥经济效益,国内一般光伏电站的投资回收期在10年左右,10年以上开始盈利,因此生产商普遍都有25年功率保证的承诺,规模较大的组件生产厂商会提出5年或10年保修期承诺。

但显然,对于一个即将启动国内应用市场的行业来说,只靠生产企业自己承诺、缺乏相关质量标准行不通。这个保修期承诺如同我们买家电产品,执行的是“三包政策”,1年包换,3年保修等等。但组件需要连续工作25年,超过承诺保修期后,组件能不能继续运

转、质量如何保证,就只能靠生产商自己的约束力了。”21世纪新能源网主编张松说,国家质检总局启动这个课题应该是想出台进一步标准,让使用者一目了然地知道组件是否是按照标准生产出来的,能否保证25年使用寿命。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业务负责人王顺权告诉记者,25年功率承诺不仅是光伏组件生产商关心的问题,也是电站投资者、采购商和系统商关心的问题,为此检测中心会启动包括加速寿命试验在内的一系列监测方法。

不过,监督检验中心对研究成果能否最终上国家标准未置可否。能不能成为国家标准还很难说”,王顺权说。

国家能源局:

发展风能须破除体制障碍

证券时报记者 王砚

在昨日开幕的北京国际风能大会上,围绕“从量变到质变——风能市场的新机遇和新挑战”这一大会主题,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刘琦提出,促进中国风电持续健康发展是一项重要的系统工程,加快风电发展必须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和束缚。

近年来全球风电发展迅速,已有70多个国家建立商业运营风电。在过去的15年中,风能行业呈现25%的年增长率。2011年底,全球风电装机达到2.38亿千瓦,当

年新增4000万千瓦。中国目前是风电装机最多的国家,预计今年超过6000万千瓦。

风电大规模发展面临着与现有电力系统相互适应、相互融合的新挑战。刘琦提出从五个方面保障中国风电的健康发展:第一,加强电力系统建设,扩大配置风能资源的范围,建立更大区域的电力市场,推动风电在更大的电力市场中消纳。第二,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落实可再生能源法,完善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促进风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第三,优化风电开发布局,坚持集中开发

与分散发展并行。优先建设市场条件好的陆地风电,积极稳妥发展海上风电,保持适度的风电建设规模。第四,创新风电利用方式,适应风电间歇性的特点,开发供热、农业提水灌溉等灵活用电负荷,促进风电就地消纳。第五,加强同世界风电技术发达国家的合作,提升风电装备水平,增强中国风电企业创新能力,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

中国工程院院士杜祥琬认为,在目前可再生能源中,风能技术相对成熟,并且具有规模化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风能将成为中国能源一个绿色支柱。



资料图片

页岩气开发难以一蹴而就

证券时报记者 尹振茂

页岩气在中国的发展前景正为能源界和资本界看好,但其开发难以一蹴而就。

在昨日召开的财富CEO峰会“能源世界新格局”专场讨论上,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董事长刘建中表示,在页岩气开发时不要盲目跟风和盲目投资,一定要合理、谨慎、有序地去开发。

据富瑞金融集团亚洲区总裁汪初介绍,页岩气体系对美国的能源结构确实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由于页岩气价格非常有竞争力,已经对美国的煤炭产业造成了比较大的影响,美国从原来的煤炭进口国变成了出口国。

不过,他认为,页岩气短期之内对天然气,包括光伏和风能的影响有限,因为这些能源占的市场比例比较低,且不在一个价格水平上,替代性不高。

汪初表示,从资本市场角度来看,页岩气开发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美国预测未来二三十年,为了开发页岩气要投入15万亿美元,

这相当于美国一年的GDP。光靠中国自身来开发会比较困难,如果只是靠国有资金做的话时间可能要长很多。所以,怎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解决页岩气开发的资金问题,是中国今后面临的一个困难。

汪初称,目前中国已经走出了第一步,进行了第一次页岩气招标。但怎么保证相关投资的回报是个需要研究的问题,现在美国的页岩气投资回报率要求120%。

如果中国能够设计一个合理的资本市场的制度结构,让投资者有安全性,使他的投资回报能够真实达到他需要的水平,那整个社会和外国资金都会进来帮助中国开发页岩气市场。

美国斯伦贝谢中国区总裁许成祝也认为,页岩气开发需要从价格上、经济上、总成本的降低上做大量的工作,主要看能不能把投资引导到一个正确的方向上。

山东能源集团董事长卜昌森则表示,从国家层面来讲,开发非常规能源在操作过程中要有设计路线。页岩气是高投入、高风险的产业,中国的页岩气开发面临更多挑战。

■产经脉搏 | Industry Pulse |

外企投资钢铁业频频碰壁

证券时报记者 余胜良

昨日禾盛新材公告决定终止与日本JFE公司的合作,又一家海外钢铁公司的国内投资受挫。

近年来海外企业频频进入中国钢铁领域,不过成功者寥寥,其中原因,除了市场本身的因素,无法掌握经营权也是重要原因,这背后则是中国对钢铁行业的保护心理依然强大。

对于中国庞大的钢铁需求,外企企业觊觎已久,并积极布局,但效果不佳。

2005年,安赛乐米塔尔斥资3.38亿美元收购了华菱钢铁36.67%的股权,成为后者第二大股东,至今也是外资投资中国钢铁领域的大手笔。不过此后华菱钢铁经营情况并不好,今年6月华菱钢铁更披露,安赛乐米塔尔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向华菱集团行使卖出其所持华菱钢铁6亿股股票的选择权,如果股权置换全部完成,安赛乐米塔尔对华菱钢铁的持股则降至10.07%。

在投资中国钢铁公司后,外资企业很难对公司形成太大的影响力,不能在具体经营上施加影响。以华菱钢铁为例,安赛乐米塔尔向其派驻多名董事,但对经营影响力不大,和大股东之间还有矛盾发生。安赛乐米塔尔计划从2008年开始向中国投资汽车板生产线,却迟迟不能动工,也不履行技术转让承诺,可能也有难以控制经营业务的顾虑。

2005年制定的《钢铁产业政策》规定,国有钢铁企业不允许外资控股(即持股不超过50%)。安赛乐米塔尔2005年开始与本钢、广钢、八钢、包钢、昆钢、莱钢寻求合作,均未成功。

不仅是对国企,外资对民营钢铁的控股也不成功,这背后可能也有官方的顾虑。

2007年11月,阿赛洛米塔尔斥资6.47亿美元购入在香港上市的中国东方集团28%的股权,不久因增持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其对中国东方集团的收购要约,在4个月后因未获得反垄断批准而终失败。阿赛洛米塔尔无奈大幅减持。2008年2月,俄罗斯第二大钢铁企业Evraz集团宣布入股在新加坡上市的钢铁企业德龙控股10%的股份,并将进一步收购德龙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权,但未获中国反垄断机构的批准,最终作罢。

目前,海外企业在中国钢铁领域投资都是以合资形式存在,而且是以国企合资居多,合作之后往往是由中方经营,行政效率低下,中外优势很难互补。

同样是中外合资,外资在汽车、化工等领域的投资就比较成功,汽车行业享受了外资方的专利技术和品牌溢价。汽车业是终端消费品,消费者对品牌和高质量的要求较高,海外品牌对终端市场具有吸引力,而在化工领域,大多数外资方则直接从事生产销售管理,这些都非钢铁行业能比。

目前,海外钢铁企业在中国经营情况较好的是中德合资的鞍钢新轧-蒂森克虏伯镀锌钢板有限公司,去年实现净利润5.28亿元,而中日合资的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去年则实现净利润2.7亿元。

上述企业盈利情况较好的原因:一方面是生产的汽车板附加值较高。另一方面则是为中外合资汽车厂做配套,这种配套由于延续了外资企业在海外的关系而有着稳定的市场。